# 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文件

汴建科协【2023】第2号

# 关于印发《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 换届选举办法》的通知

# 各会员单位:

现将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第五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的《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换届选举办法》,印发给大家,请各自组织本单位认真学习,领会精神实质,贯彻并监督好落实。

附件: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换届选举办法



#### 附件:

# 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换届选举办法

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换届选举工作,加强本会民主建设和民主管理,保障会员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,促进本会组织健康发展,依据省市民政部门关于社团组织管理要求和本会《章程》,结合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按照《章程》规定,本会会员(代表)大会及其理事会每届 5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,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,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。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的会员认定和理事、常务理事、 负责人和监事、监事长的换届选举。

本办法所称负责人是指本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。

第四条 本会换届选举工作应当遵循"公开、民主、规范"的原则,尊重会员的民主权利,反映会员的集体意愿;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会员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第五条 本会换届工作应在全体会员和社会的监督下进行.

并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,按照规定或批准的期限换届。

# 第二章 换届筹备

第六条 本会换届筹备工作由理事会负责。一般应于理事会任期届满前3个月内召开理事会,研究换届工作方案。内容包括:

- (一)成立换届筹备领导小组及办公室;
- (二)制定换届选举的程序和办法;
- (三)起草理事会工作报告、监事会(监事)工作报告、财 务工作报告;
- (四)制作《会员名册》,进行会员资格审查。对未按规定 缴纳会费、不参加活动、违反章程规定的会员由理事会研究讨论 进行会员资格认定。根据会员的数量确定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 表大会。
- 第七条 换届筹备领导小组一般由上一届会长和党组织代表、理事代表、监事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,成员数量由理事会决定,一般为单数,组长一般由会长担任。会长不担任筹备领导小组组长的,由理事会推荐一名副会长担任。

换届筹备工作办公室主要由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组成,组长一般由秘书长担任。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

体负责换届筹备工作。

# 第八条 认定会员(代表)资格

- 一、认定会员资格,应根据本会《章程》规定,具备本会会 员条件,享有本会会员资格,并履行会员义务。
- 二、认定会员代表资格,应在具备会员资格的基础上,具备 以下条件:
  - (一)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活动;
  - (二)积极配合协会协调的相关工作;
  - (三)积极按时足额缴纳会费。
- 三、会员(代表)资格的认定办法:根据会员(代表)条件和义务,由换届筹备工作办公室审查、经换届筹备领导小组认定; 新会员只需认定会员条件和承诺书。

四、认定会员(代表)资格的一般要求:对未按规定缴纳会费、不参加活动、违反章程其他相关规定的会员应取消其会员资格;对已认定资格的会员应制作《会员名册》;召开会员代表大会,一般还应制作《会员代表名册》。

# **第九条** 确定召开会员(代表)大会会议

一、根据会员认定数量确定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。 当会员少于 200 名时,应召开会员大会;当会员超过 200 名时, 可根据行业(专业)类别、地域分布、代表性等因素确定会员代表比例,召开会员代表大会。

二、会员代表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会员数量的 1/3,且会员代表数量不少于 50 名。会员较多时,经理事会研究决定可适当降低会员代表比例。

第十条 确定新一届理事、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

- 一、理事、监事候选人的条件:
- (一)具备会员基本条件:
- (二)属于表现优秀的会员单位和个人;
- (三)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;
- (四)按规定自愿交纳理事应缴纳的会费;
- (五)自愿履行理事、监事责任和义务。
- 二、研究制定新一届理事、监事推荐程序:
- (一)换届筹备工作办公室组织会员(代表)依据理事、监事条件,自荐或推荐理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;
- (二)换届筹备工作办公室汇集理事、监事候选人自荐或推荐情况,提出新一届理事、监事候选人初步名单;
- (三)换届筹备领导小组讨论,在新一届理事、监事候选人 初步名单中,商订产生理事、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。

三、理事、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应优先从优秀会员中推荐。理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数量不得超过会员总数的 1/3。监事候选人不超过 3 人。

#### 第十一条 确定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建议名单:

- 一、负责人候选人条件应符合本会《章程》的规定:
- (一)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具有良好政治素质;
- (二)在全市建设科技领域或市内有较大影响力;
- (三)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,秘书长为专职;
- (四)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
- (五)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,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;
  - (六)本会的负责人不得具有近亲属关系;
- (七)无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 其他情形。
  - 二、研究制定本会负责人遴选程序:

换届筹备领导小组依据负责人任职条件,在常务理事候选人建议名单的基础上,经民主协调、充分酝酿后,遴选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候选人建议名单。

三、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建议名单应从优秀的常务理事(理事)候选人建议名单中遴选。负责人候选人建议名单总数按社团

管理规定和本会《章程》执行。

#### 第十二条 确定监事长候选人建议名单

- 一、拟定监事长候选人条件。监事长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:
- (一)政策法规观念强:
- (二)坚持原则、公道正派;
- (三)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;
- (四)按规定交纳会费;
- (五)自觉履行监事责任和义务。
- 二、换届筹备领导小组讨论,据依监事长候选人条件,在监事候选人的基础上,经过民主商议,提出监事长候选人建议名单。
- **第十三条** 新一届理事、监事和负责人候选人建议名单确订 后,应在媒体或公共场合公示 7 天。
- 第十四条 新一届理事、监事和负责人候选人经过公示并确定后,在会员(代表)大会召开 15 天内,应将换届工作主要材料投资记管理机关审查:
  - (一)换届选举备案表;
- (二)换届筹备情况:包括《理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财务报告》、《监事(会)工作报告》、《换届大会议程》、《理事、监事、负责人候选人建议名单》、《会员(代表)名册》;
  - (三)《章程》修改草案及修改说明等

# 第三章 换届选举

**第十五条**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有关换届选举规定, 换届选举方式可采取以下两种:

- 一、由会员(代表)大会直接选举理事、监事、监事长、负责人,并分别同时组成新一届理事会、会长办公会和监事会。
- 二、由会员(代表)大会选举理事、监事,并组成新一届理事会、监事会;再由新一届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、负责人;同时由监事会选举监事长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会召开会员(代表)大会进行换届选举,须有 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(代表)出席方能召开,其决议须经到会会 员(代表)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七条 为减化程序,扩大民主,本届理事会换届选举方式,由换届领导小组提议,经理事会研究,决定本次换届选举,采取由会员(代表)大会直接选举的方式。

# 第十八条 换届大会应遵循下列基本议程:

- 一、听取和审议换届筹备工作情况报告;
- 二、听取和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;
- 三、听取和审议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;
- 四、听取和审议换届选举办法:

- 五、听取和审议换届选举总监票人、监票人名单及产生情况 说明:
  - 六、逐项举手表决以上5项议程:
  - 七、听取和审议本会《章程》修改草案及修改说明;
- 八、听取和审议第一届理事会、监事会候选人建议名单及产生情况说明:
  - 九、逐项无记名投票表决七、八两项议程;
  - 十、计票人计票、监票人监票;
  - 十一、总计票人宣读计票结果;
- 十二、主持人宣读新当选理事、秘书长、副会长、会长和监事、监事长名单,以及章程修改草案的表决结果;
  - 十三、新当选会长、监事长发表就职演说;
  - 十四、根据选举结果,举手表决会员(代表)大会决议;
  - 十五、有关主管部门领导讲话:
  - 十六、大会闭幕。

# 第四章 登记备案

- **第十九条** 本会应按规定在换届选举结束后 30 日内,根据换届大会决议内容,将以下材料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:
  - 一、本会负责人备案表:

- 二、本会理事、监事、会员名册;
- 三、本会《章程》核准申请表及《章程》。

第二十条 本会换届后,如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住所、注册资金、业务范围、业务主管单位等事项发生变化,应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政策法规,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

# 第五章 届中调整

第二十一条 本会届中需调整或增补理事、常务理事、监事、修订章程、调整会费标准,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办理备案手续后,方可召开会员(代表)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或表决。单位会员届中调整理事代表的,由理事会或监事会确认。

第二十二条 本会换届中需要调整或增补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,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办理备案手续后,方可召开理事会或会员(代表)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表决,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

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未涉及的选举内容,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本会《章程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自会员(代表)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